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

訂立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和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成品油購銷安排，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向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即現成洛加油站)非獨家銷售成品油，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起截至2025年4月27日止。

於2025年1月17日，結合本集團能源產業板塊發展規劃，中油能源(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分別與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和成洛加油站訂立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據此，中油能源作為本集團開展成品油業務的主要平台，將作為獨家油品供應商，替代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向該等加油站銷售成品油，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加油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加油站為成都交投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加油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油能源向該等加油站獨家銷售成品油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和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成品油購銷安排，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向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即現成洛加油站)非獨家銷售成品油，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起截至2025年4月27日止。

於2025年1月17日，結合本集團能源產業板塊發展規劃，中油能源(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分別與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和成洛加油站訂立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據此，中油能源作為本集團開展成品油業務的主要平台，將作為獨家油品供應商，替代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向該等加油站銷售成品油，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

II. 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

1. 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年1月17日
訂約方	:	(1) 新華加油站(作為買方)； (2) 中油能源(作為賣方)。
期限	:	自協議生效之日(即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	賣方作為獨家油品供應商，向新華加油站供應成品油，包括92#車用汽油(VIB)、95#車用汽油(VIB)和0#車用柴油(VI)。

定價政策 : 各油品單價參照金聯創資訊網(<http://www.315i.com/>) (「金聯創」) 成品油價格中心於雙方銷售訂單簽訂日前一個工作日公示的成都中石油和成都中石化(註)日均價的算數平均值執行；如雙方銷售訂單簽訂日前一個工作日金聯創成品油價格中心並無公示的成都中石油和成都中石化日均價，則以緊接雙方銷售訂單簽訂日前金聯創成品油價格中心最新公示的成都中石油和成都中石化(註)日均價的算數平均值執行。

上述油品價格不包括配送費。新華加油站須以中油能源與運輸公司合同中約定的配送費標準，向中油能源一並支付相應配送費用。

註： 成都中石油和成都中石化在成都市的市場份額大，其油價基本代表了該等加油站所在的成都市的油品價格水平，因此獲選取為油品單價的釐定基準。

價款支付與
油品交付 : 先款後貨。雙方簽訂銷售訂單後，買方將油款匯入賣方的指定賬戶，後續賣方按買方需求計劃向買方供應油料，並安排送貨到買方指定點。

生效 : 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合同專用章或公章後生效。

2. 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

除訂約對手方由新華加油站變更為華民加油站，並由華民加油站作為成品油之買方外，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之其他條款，與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所載一致。

3. 成洛成品油購銷合同

除訂約對手方變更為成洛加油站，並由成洛加油站作為成品油之買方外，成洛成品油購銷合同之其他條款，與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和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所載一致。

III. 年度上限

1. 過往成品油購銷安排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

過往成品油購銷安排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作為非獨家油品供應商，向該等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交易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如下：

	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 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 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 金額 ^(註)
能源經管公司(即現 新源裡能源)向新 華加油站供應成品 油之交易額	36.0	27.33	48.0	34.7	48.0	3.0
能源經管公司(即現 新源裡能源)向華 民加油站和十陵加 油站(現成洛加油 站)供應成品油之 交易額	<u>53.0</u>	<u>26.51</u>	<u>81.1</u>	<u>70.2</u>	<u>81.1</u>	<u>35.6</u>
合計(即能源經管公 司(即現新源裡能 源)向該等加油站 供應成品油之總交 易額)：	<u>89.0</u>	<u>53.84</u>	<u>129.1</u>	<u>104.9</u>	<u>129.1</u>	<u>38.6</u>

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尚未經審計，有關經審計數據將披露在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
- 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的業務重心逐步向新能源業務過渡，傳統油品業務逐步放緩，另外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並非該等加油站的唯一油品供應商，因此2024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

過往成品油購銷安排下，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期間，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作為非獨家油品供應商，向新華加油站和向華民加油站和十陵加油站(現成洛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和人民幣27.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成品油購銷安排下實際交易額並無超出該等上限。

2. 年度上限金額

經董事會決議，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中油能源作為獨家油品供應商，向該等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釐定如下：

	自2025年 1月17日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中油能源根據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向新華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之交易額	42.9	38.6	34.8
中油能源根據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華民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之交易額	22.2	20.0	18.0
中油能源根據成洛成品油購銷合同向成洛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之交易額	66.1	59.5	53.5
合計(即中油能源根據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該等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之總交易額)：	<u>131.2</u>	<u>118.1</u>	<u>106.3</u>

3.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乃根據「[油品單價(即金聯創公佈的成都中石油與成都中石化各油品有關日均價)+配送費]*各油品供應量」的計算基準，並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根據各加油站的銷售情況、油品庫存安排等因素，該等加油站2023年成品油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2024年成品油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
- (2) 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下，結合該等加油站的油品庫存安排情況，中油能源將作為該等加油站的獨家油品供應商，預計供應量將按照該等加油站的預計銷售量等額預測；基於該等加油站2024年度成品油銷售量約為1.4萬噸，結合各加油站過往銷售量變動趨勢，預計該等加油站的2025年度油品銷售量約為1.3萬噸；2026年以後，考慮成都市新能源車輛可能持續呈現大規模爆發式增長，預計將導致該等加油站的成品油銷售量將逐年減少約10%；
- (3) 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下，中油能源向該等加油站的油品銷售單價為「金聯創公佈的成都中石油與成都中石化各油品有關日均價+配送費」，預計未來油品銷售單價平均約為人民幣0.89萬元／噸，乃基於根據金聯創公佈的成都中石油與成都中石化各油品的2024年度各類油品平均價格(即92#車用汽油均價約人民幣0.89萬元／噸，95#車用汽油均價人民幣0.92萬元／噸和0#車用柴油均價人民幣0.77萬元／噸)和各類油品的預計供應比例計算的加權平均價格，加上中油能源公司與運輸公司約定的配送價格(預計約為人民幣29元／噸)計算得出；及
- (4) 預留有關成品油每年預計銷售金額10%之緩衝，以應對未來國際原油及成品油採購單價增長等因素的影響。

IV. 交易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能源產業板塊發展規劃，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未來將聚焦新能源業務，中油能源作為本集團開展成品油業務的主要平台，將作為獨家供應商，替代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向該等加油站供應油品。訂立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後，該等加油站將不再根據過往成品油購銷安排向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及其他油品供應商採購成品油。通過訂立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可進一步擴大中油能源的銷售業務規模，並增強中油能源在採購油品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增加其經營利潤及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在此過程中，中油能源主要從成都中石油獲取穩定成品油供應，中油能源有關專業團隊將研判油價變動節奏，力爭低價購油，以保障中油能源的利潤空間。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加油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加油站為成都交投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加油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油能源向該等加油站獨家銷售成品油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協議將在有關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成中油能源成品油採購合同的審批工作；
2. 中油能源運營管理部實時關注成品油銷售及金聯創有關油品價格情況，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定價政策，而本公司審計合規部將定期檢視成品油銷售情況，以確保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4.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5. 董事會按年度審閱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審閱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7.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就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是否超逾上限等做出確認並發出函件。

VII.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中油能源及本集團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能源發展公司和中石油分別持股51%和49%，主要經營成品油零售、危險化學品經營、煙草製品零售、燃氣汽車加氣經營等。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新華加油站

新華加油站為成都交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限危險化學品)、煙草製品零售、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洗車服務等。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民加油站

華民加油站為成都交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成品油(零售汽油、柴油)、車輛清洗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等。

成洛加油站(原十陵加油站)

成洛加油站由華民加油站出資設立並全資持有，為成都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限危險化學品)、保健食品銷售、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洗車服務等。

VII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銷售分公司，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成都中石化」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成洛加油站」或 「十陵加油站」	指	成都新源裡成洛加油站有限責任公司，原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2024年1月由集體所有制企業變更為公司制企業，為華民加油站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洛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中油能源與成洛加油站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發展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94.49%和5.51%，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經管公司」或 「新源裡能源」	指	成都交投新能源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原稱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民加油站」	指	成都新源裡華民加油站有限責任公司，原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2023年12月已由集體所有制企業變更為公司制企業，為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中油能源與華民加油站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加油站」	指	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成洛加油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成品油購銷安排」	指	根據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分別與新華加油站和華民加油站於2022年4月28日和2023年7月27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及其補充協議，能源經管公司(即現新源裡能源)向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即現成洛加油站)非獨家銷售成品油，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華加油站」	指	成都新源裡新華加油站有限責任公司，原成都市新華加油站，2023年12月已由全民所有制企業變更為公司制企業，為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中油能源與新華加油站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
「中油能源」	指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能源發展公司和中石油分別持股51%和49%，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能源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及成洛成品油購銷合同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